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90067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請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
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10月8月1日開始。
- 三、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四、11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於109年11月16日後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五、有關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110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及計畫主持人資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技術合作處

1090009426

格切結書（空白表）等相關文件，請至本部網站首頁——
「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852545d9-a8ac-49a7-b922-c9d525d12417&view_mode=listView）

六、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980、7440、7568、7847、8010。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部長吳政忠